**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如下：

 **一、工作职责**

（一）牵头负责推进新型城市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新型城市化、城乡建设、重点工程建设、风景名胜区建设、建筑业、建筑构件、勘测设计等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整体规划、组织市城镇体系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评估和审查；负责指导全市城镇建设工作。

（二）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城市规划区域内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域内重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工作。

（三）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负责全市建设领域的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和监管工作；负责有关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规章的实施与监督；规范管理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生产安全；负责管理各类工程建设造价、标准定额的实施；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市域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建设企业开拓域外建筑市场。

（四）负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市建设项目（含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公用建筑工程）的建设方案的评审和报批工作，参与全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规划；负责施工图审查和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五）承担全市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和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含地下管线的规划）的勘察设计、工程质量安全及开发和利用。

（六）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对全市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建设管理和保护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

（七）指导建设行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制定全市建设行业人才的培训规划，开展职业技术教育，指导管理行业重大技术改进和创新，组织和管理建设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八）负责贯彻宣传国家、省、市有关小城镇建设的法律法规，承担规划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本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及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的建设，组织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的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小城镇建设维护费的计划编制、负责全市小城镇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批工作。

（九）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十）负责全市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建设领域的各行业学会、协会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房改工作。负责住房制度改革房改资金、资产的管理和经营。

（十二）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14个，所属事业单位11个，都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三、部门预算人员构成**

截止2018年1月（预算编制时间），我局纳入部门预算编制117人。其中：实有在职人员86人，离退休人员31人 遗属5人。

**四、2018年收支预算**

2018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

**（一）收入预算**

2018年单位预算收入 1939.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7.358万元，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117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1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18年单位预算支出1939.358 万元。其中：

1.按支出项目类别分：

基本支出是1152.209万元（分别为基本工资：297.416万元，津补贴111.928万元，奖金14.398万元，绩效工资101.106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34.66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472万元，机关基本养老保险金97.2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3万元，住房公积金58.353万元，生活补助4.61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0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0万元）

项目支出787.149万元；（其中包括：规划执法日常经费6万元，规划例会会议会7万元，规划执法经费11万元，小城镇建设146万元，农村危房改造109.035万元，乡镇报建费返还8.172万元，城市维护费104万元，建筑市场安全生产及质量监督172.003万元，办公设备及建设平台和检测设备购置100万元，一二公司人员经费88万元，纪检监察经费10万元，基层党组织经费25.939万元）。

2、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事务10万元）

2120101行政运行1050.856万元；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43万元）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71.003万元；

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46万元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104万元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256.146万元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58.353万元。

3、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工资福利支出904.595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43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4.614万元；

项目支出787.149万元。

2018年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三公”经费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4.9万元。财政拨款7.4万元，非税收入安排17.5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6.64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7年实际支出减少11.7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了各项费用开支。

2、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和建设平台及检测设备的采购.

3、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7.358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 49.17万元，上升8 %。主要因为职工调资引起的费用增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局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426.62万元，其中：房屋75.37万元，专用设备151.25万元，通用设备120.9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79.02万元。

5、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2018年度，我局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金额787.149万元。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七、2018年预算附表共30个**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1、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经费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6、经费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7、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29、2018年度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3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